

索引号:	11222400MB1553272C/2025-00346	分类:	行政处罚结果公告;通知
发文机关:	延边州生态环境局	成文日期:	2025 年 01 月 10 日
标题:	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（安图县骏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）		
发文字号:	延州环罚告〔2025〕AT003 号	发布日期:	2025 年 01 月 10 日

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

延州环罚告〔2025〕AT003 号

安图县骏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2426MA17MHRP8K

地 址：延边州安图县明月镇铁东路 10-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徐赠伟

2024 年 11 月 12 日，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安图县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 2024 年 9 月 25 日检测的吉H6061G车辆，2024 年 9 月 30 日检测的吉H8B288 车辆，2024 年 11 月 8 日检测的吉HMJ721 车辆，采样探头插入排气管均不足 400mm，出具了合格检验报告，存在未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、技术规范进行检验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：

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（制作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2 日）、现场照片（制作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2 日）、影像资料（制作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2 日），证明内容：经现场监察、检查（勘察），发现你单位存在未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

的排放检验方法、技术规范进行检验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；调查询问笔录(制作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9 日)，证明内容：经询问相关人员，证实你单位存在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、技术规范进行检验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；

用车检验（测）报告，检测报告编号分别为：222426032411081350286480、222426032409301534424075 和 222426032409251512023140（调取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2 日），证明内容：证明你单位为车牌号吉H6061G、吉H8B288 和吉HMJ721 出具了合格的检测报告，以上证据制作单位均为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安图县分局。收据（提供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2 日）证明内容：车辆检测费用，由安图县骏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自行提供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吉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》二十二条第一项“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（一）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、技术规范进行检验”的规定。

《吉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六条一款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未按照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、技术规范进行检验，可能导致不真实检验结果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。”《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

由裁量基准》中未列入该项，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处罚款壹拾万元整（¥100000.00 元）。

2、没收违法所得叁佰玖拾元（¥390.00 元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和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要求听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你单位如果要求听证，可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，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。

联 系 人 ： 郭 学 成
电话：13089***

*20

地 址：安图县明月镇经贸大厦五楼 邮政编码：1
33600

延边州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 月 10 日